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小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祥

相 對 人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中關於訴訟費用額確定為「貳拾萬貳仟
陸佰陸拾壹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陸佰陸
拾壹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
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